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10140697-15278676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06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陈 洁

项目负责人：陈 洁

编 制 人：韩慧优、陈洁

核 稿 人：章 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7 12: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10140697-15278676

项目名称：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173809、1525-K00016750

预算金额：1517500.00 元（国库资金：15175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合适的服务单位对黎明焚烧厂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监督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维修、环保、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计划文件、保养与维修作业并监督执行；监管污染控制和环境、职业卫生的监测；检查、审核文本规范性以确保运营功能实施；审查运营方所提出的各类计划、总结并进行监督执行；比对、审核运营方各类运营以及职业安全和环保数据和信息包括环保公开信息数据等的合理性、合规性与正确性；监督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以及危险废物以及垃圾和各类辅料等进出厂的情形；稽核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等，以及运营单位的巡检、设备轮换和缺陷修复率等全工艺全过程和全设备以及人和物的监管，包括运营方委托辅助方如检修、委外的第三方检测的核查，并定期提供监管报告（日、月、年报）和各类建议和议题等。（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本次服务期限暂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7 至 2025-1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7 12: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11-17 12: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2bG7YZeE2iMJ0bg0>



D9nL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8de3850b910
11f0906f2b616591cfe0。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8235302823、18918322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慧优、陈洁

电 话：18235302823、18918322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__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p>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175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p>
8.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p> <p>联系人：王老师</p> <p>电 话：021-58517704</p> <p>传 真：/</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韩慧优、陈洁</p> <p>电 话：18235302823、18918322133</p> <p>传 真：021-50908715</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4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	详见招标公告



	发售和获取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账号： /</p> <p>银行名称： /</p> <p>行号： /</p> <p>付款备注： OA 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7 12: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11-17 12: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34.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

	更正	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p>

		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周一至周五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作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1. 1 项目名称：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

1. 2 采购编号：310115000251010140697-15278676

2. 项目经费

2. 1 预算金额：151.75 万元

3. 项目地点

3. 1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浩江路 259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位于曹路镇黎明村东海边，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该厂配置有四台 500 吨/日的机械式炉排炉、四套余热锅炉及两套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13 亿元。该厂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获得环保试生产批复，2015 年 6 月获环保验收批复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黎明焚烧厂的简单介绍和年度委外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以及部分运行规程、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的目录（实际状况以该厂现状为准，中标单位应复核）见链接：1、黎明焚烧厂基本情况和监管要点；2、黎明焚烧厂 2025 年度相关委外监测和在线监测运维的第三方机构分别是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摩特威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等；3、黎明焚烧厂部分运行规程、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的目录以及委外监测计划等（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dZtA-bytKriI_1ENhjJNw?pwd=sz9b；提取码：sz9b）。

为切实加强黎明焚烧厂监管工作，提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黎明焚烧厂运营监管水平，浦东新区废管中心在对上海黎明焚烧厂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黎明焚烧厂开展了第三方评估（监管）服务，现继续聘请专业单位对黎明焚烧厂的运营进行评估（监管）服务；评估（监管）内容包括黎明焚烧厂自行运营、安全和环保等以及其委托的辅助方如检修、委外的第三方检测等。

4. 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



管部门和运营企业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4.3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合同期为10个月，本次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12月1日-2026年9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或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每隔3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第四个服务期（仅为2026年9月一个月），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服务款项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 每个（除2026年9月这一个月外）考核周期，采购人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中标金额30%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 第四个服务周期（仅为2026年9月）结束后，中标人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期内的工作汇总分析报告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合同期内的工作汇总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采购人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60天内支付给中标人。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 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1个服务周期中的2025年12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方式于2025年12月前付14万元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第1个服务周期中的2026年1月至2月的费用在2026年3月考核后支付，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中标人进行清算。

(5) 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作适当调整。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与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此）
 - (1)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
 -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
 - (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
 - (4)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
 - (5)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 上海市地方标准
 - (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8)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上海市地方标准
 - (11)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
 - (12) 《污水排入城镇水下道水质标准》(GB31962)
 - (13)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128)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上海市地方标准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
 - (16)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1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
 - (18)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 (19) 《生产区域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HG30010-2013》
 - (20) 《焊接绝热气瓶》GB/T24159-2022
 - (21)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25296-2022
 - (22)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规范通用要求》GB/T41510-2022
 - (23) 《低压配电线路和电子系统中雷电过电压的绝缘配合》GB/T21697-2022
 - (2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27)《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 15 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

(28)《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部第 10 号令)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30)《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331—2024

(3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投标人应自行收集整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央、住建部、生态部等部委、上海市以及市绿化市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浦东新区环卫、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中标人需每月更新国家和上海市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并对政府监管方和运营方解读宣讲, 指导运营方更新相关运营和管理文件,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2.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 为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有序运行, 为政府监管部门和运营方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总体要求: 监督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维修、环保、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计划文件、保养与维修作业并监督执行; 监管污染控制和环境、职业卫生的监测; 检查、审核文本规范性以确保运营功能实施; 审查运营方所提出的各类计划、总结并进行监督执行; 比对、审核运营方各类运营以及职业安全和环保数据和信息包括环保公开信息数据等的合理性、合规性与正确性; 监督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以及危险废物以及垃圾和各类辅料等进出厂的情形; 稽核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监督执行等, 以及运营单位的巡检、设备轮换和缺陷修复率等全工艺全过程和全设备以及人和物的监管, 包括其委托辅助方如检修、委外的第三方检测的核查, 并定期提供监管报告(日、月、年报)和各类建议和议题等。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设现场监管组项目负责人 1 人, 现场监管组服务人员 4 人, 综合咨询团队不少于 10 人, 要求第三方监管 24 小时有人在岗实施监管, 工作日白班 4 人在岗, 节假日和晚上不少于 1 人, 完成合同要求的各类监管材料包括日、月、年等的报告并及时提交。突发重

大事项及时报告，必要时技术专家到场支持。

中标人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之前（合同期内的汇总分析报告在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给采购人），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给采购人验收。为提高政府监管方技术监管水平，第三方监管方应视情况邀集国内垃圾焚烧技术相关专家预审监管成果。

2.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就运营、环保、安全和质量控制等的特别提示（不仅限于此），现场核查工作应和审核信息数据工作互相交错，互相印证，符合一致性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真实有效。

2.2.1 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措施如下：

（1）不仅重点污染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的排放，与设备、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息息相关，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也与上述因素等相关，第三方监管对此应全过程监管。

（2）对于环保行政监督性监测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管应记录每次监测方案和内容，跟踪核查当时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情况。

（3）对于焚烧厂委托的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管单位除了核查当时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还应当全程核查取样的过程等。事后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以确保环保监测数据合规、真实、有效。

（4）运营单位委外检测需复测时，第三方监管单位应调查整理书面材料报告给采购人并提出相关建议给采购人和运营方。

（5）核查突发故障的说明材料和标记情况，汇总分析各类豁免时限等。

通过以上措施，第三方监管按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在焚烧厂的环境监测符合“真、准、全”的原则基础上，致力于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符合要求。

2.2.2 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措施：

要求每月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突发故障及重大检修期间全程跟踪；工作标准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安全事故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等。

2.2.3 质量控制：

审核运营信息数据合理、合规与正确，对于日、月、年报等需要第三方监管由专人或综合咨询团队审核，每月议题应由咨询团队专人牵头编制，并由咨询团队专家成员审核同意。

各类日、月、年报和议题等信息数据无误、质量过关，相关议题材料和建议引用标准规范等合规有据、符合焚烧厂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建议等可得到有效应用。

2.2.4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1	巡视现场作业	按照检查频次对黎明焚烧厂现场开展巡视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1和11、12、13项
2	监督整改情况	对黎明焚烧厂现场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整改落实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事项4
3	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和数据汇总分析	<p>1. 信息数据汇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 (2) 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 (3) 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 (4) 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化学药品及活性炭等辅料使用信息。 (5) 烟气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 (6) 废物处理数据（含废（雨）水及其在线监测、炉渣、飞灰检测等）。 (7) 其他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监测数据。 (8) 在线监测（烟气、废水）的比对和校准等的核查。 (9) 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设备缺陷修复率情况。 (10) 其他包括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等相关数据。 <p>2. 数据审核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运营、安全、环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职业卫生健康（包括检测数据）、保养与维修数据。 (2) 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2、3、4、5、6、7、2、11、12、13、14 和 17 至 25 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3) 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运行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功能的实现。	
4	运营相关计划审查	1. 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应急预案、紧急演练计划等。 2. 审查改善计划。 3. 审核运营、安全和环保等信息数据及监督信息公开内容。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5、6、7、2 和 37 项
5	编写、提交、监管日、月、年报	1. 每日、月对当日、月主要现场巡视、数据分析和其他工作进行汇总形成报告； 2. 提交合同期内第三方监管成果汇总报告； 3. 3 月份提交上一年自然年度焚烧厂运营、安全和环保等合规性核查报告； 4. 报告由专人或咨询团队审核后，及时提交给采购人核验。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30、31、35、36 项
6	其他工作	1. 每月检查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并指导运营方对相关文件等进行修订完善。 2. 核查黎明焚烧厂运营、环保、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等规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情况。 3. 提出现场维修及整改技术建议，对突发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跟进监管、协助处理。 4. 跟踪、监督黎明焚烧厂的污染排放和环境影响的检测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考评工作。 6. 协助采购人修订完善对运营单位的考核办法。 7.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月结合焚烧厂实际状况提供相关议题讨论材料和建议。 8. 每三个月对运营方和采购人进行培训，每六个	对应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6、7、8、10、11、12、13、14、15、16、17、18、12、20、21、22、23、24、25、26、27、28、22、32、33、34 和 37、38、32、40 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月开展一次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 9. 召开现场监管例会，参加监管汇报会议。 10. 保守监管信息和运营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存监管材料，以及采购人要求协助的其他行政配合工作。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2.2.5 具体服务内容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1	现场作业巡查	三次/工作日	现场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晚上和节假日值班时仍需要开展安全、环保等应急的巡查。
2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保养与维修材料，并抽查作业执行情况	每日检查/每周抽查	每日检查/每周抽查
3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的日报材料	一次/日	审核运营方日报
4	追踪运营单位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核实改善联系单回复的缺失改善内容	一次/日	追踪联系单并核实
5	审核运营单位提交的年度运营管理计划文件	一次/年	审核运营方年度运营、环保、安全、危险废物处理等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
6	污染控制的环境保证，确保环境监测的“真、准、全”	按运营方的监测计划和上级部门的随机监测	跟踪外部监测时的工况和辅料的使用等：记录监测时包括项目和因子等内容的方案及时间等；运营方的委外检测厂内全过程核查，审核运营方委托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等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7	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等执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控制	一次/月	每月就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等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8	协助做好设施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一次/月	按考核办法执行
9	比对、核实焚烧厂有关运营安全、环保等数据合理性、合规性与真实性，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	一次/日	审核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数据、监督公开信息
10	定期召开现场监管会议	2次/月	召集运营单位召开监管会议，并制作会议纪要
11	监督垃圾、污水排放、炉渣与飞灰（或稳定化物）和危险废物、辅料等的进出厂以及管理情况	一次/日	比对流量计与过磅记录、台账等
12	监督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和废水等的在线监测工作	一次/日	要求执行监测计划，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查核突发故障的说明和标记工作，汇总分析各类豁免时限。
13	监督在线检测仪器和计量设备的校准、比对工作	按要求	按要求分每周、分每月、每季并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
14	核查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演练记录等	按实际情况	监督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演练记录等
15	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	2次/年	现场核查，成果体现在月报中，提前一周通知
16	综合咨询团队协助文件的判别或分析	按需	后台技术支持
17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每月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管理等）执行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18	抽查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包括检测）等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抽查运营方和外包方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执行情况
19	检查运营单位和外包方的人员资质	至少一次/月	检查运营单位和外包方人员资质
20	监督特种设备定期校验	至少一次/月	监督锅炉、压力容器、吊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
21	核查工作票、操作票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每月汇总分析工作票、操作票的执行情况一次
22	核查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的落实	至少一次/月	核查运行及运营方各部门的巡回检查和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落实情况
23	核查设备修复情况	至少一次/月	对设备等的缺陷修复率情况进行核查
24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检修计划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期间，对于检修相关工作（检修计划和总结、发包相关文件、人员投保信息、检修人员岗位资质、劳动合同，以及现场作业等）进行检查
25	检查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一次/月	对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核实，对隐患进行排查
26	及时更替新发布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等	一次/月	整理最新发布的安全生产、环保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做成记录，并适时解读。
27	修订完善运行相关规程和制度等	至少一次/年	当有新法律法规标准发布时，或有新设备或新工艺变更时，指导督促运营方修订完善相关规程和制度
28	发生运营重大事项及时通报，跟进监管、协助处理	按实	以短信或电话通报，必要时技术咨询团队专家到场协助。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29	协助采购人修改完善运营考核制度，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按要求执行	配合采购人要求协助修改完善运营考核制度；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采购人
30	提交运营日报审查记录	一次/日	审查报表，汇总记录
31	提供监管月报	一次/月	提供上月运营状况分析，向业主报告及提供相关整改意见并责成运营方改进。
32	对采购人和运营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一次/三个月	对采购人和运营方以及外包方等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
33	月度监管情况汇报	一次/月	每月就运营安全环保等情况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34	每月议题（包括特定议题）和建议报告	一次/月	结合焚烧厂存在的各类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深度分析、提出建议向采购人报告
35	提交年度监管服务成果报告 (监管合同期)	一次/年	提供（监管合同期）第三方对运营状况分析和第三方监管工作成果，向采购人报告及提供相关整改意见并责成运营方改进
36	提交运营单位自然年度合规审核报告	一次/年	全面梳理运营方在自然年度内的运营、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状况和合规性审核报告。
37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度运营材料	一次/月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度运营材料报告后提出审查意见
38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方案、检修总结报告等不定期文件	按实际	审查文件除计划检修外，还包括突发故障计划外停炉停机报告、抢修总结文件等并提出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审核意见
39	相关监管工作文件保存与存档	按要求	保存相关监管工作文件，最少保存 3 年，电子版监管材料每年向甲方递交 1 次
40	为采购人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保密期	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41	协助采购人提升监管成效	按需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建议及创新措施

2.2.6 现场项目组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巡查垃圾进厂计量及燃烧工况	每炉每日一次
2	巡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形	每炉每日一次
3	查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每炉每日一次
4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实和检修计划
5	查核烟气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情形	每炉每日一次
6	核查炉渣出厂情形	每日一次
7	查核飞灰稳定化设备运转情形	每日一次
8	查核飞灰稳定化物及其它危险废物出厂情形	每日一次
9	制作监管日报	每日一次
10	查核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每月一次
11	办理运营考评工作	每月一次
12	“二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等）制度执行情况和现场核查	每月汇总分析一次
13	查核安全和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每月一次
14	查核人员资质、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缺陷修复率等情况	每周一次
15	查核炉渣热灼减率达标情况	每周一次



16	查核废水、烟气在线检测校准、比对	每周或每月或每季一次
17	查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总量排放控制	每月一次
18	查核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	每年一次
19	查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每月一次
20	跟踪污染物和环境影响检测及其工艺和辅料使用等，确保环境监测“真、准、全”。	每月一次
21	现场监管会议材料准备	每月两次
22	查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23	编写监管月报	每月一次

2.2.7 现场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复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核查情况	工作日每日一次
2	复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工作日每日一次
3	复核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测）	工作日每日一次
4	复核炉渣及飞灰稳定化物设备运转及危险废物出厂情形	工作日每日一次
5	复核运营日报、监管日报并提供送采购人	工作日每日一次
6	审核运营月报、复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7	召开现场监管会议	每月两次
8	复核监管月报并送印提送采购人	每月一次
9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实和检修计划
10	复核污染物检测达标情况和环境影响监测及当时工艺等，审核环境监测“真、准、全”情况	每月一次
11	复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污染物排放控制	每月一次
12	复核监管年报并送印提送采购人	每年两次
13	配合咨询团队开展每月议题、每季度一次培训和采购人特定议题咨询及月（年）度工作汇报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培训，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2.2.8 综合咨询团队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审核监管日报并反馈意见	每日一次
2	审核维护计划及大修方案、大修总结等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3	审核运营计划及成果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4	审核安全、职业健康卫生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5	审核排污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复核环境监测“真、准、全”；并提出审核意见	每月一次
6	审核运营月报、监管月报	每月一次
7	及时更替新发布的环保、安全生产等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等，适时解读；协助修订相关运营和考核文件等	一次/月
8	突发故障和重大事项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到场指导	按实
9	审核监管合同期年报和自然年度年报	每年两次
10	综合咨询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应由专人牵头，提供（包含每月议题咨询和特定议题）咨询建议等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11	每半年一次专家团队现场核查	每年两次（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月，仍安排2次）

2.3 技术支持

2.3.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作要求	驻场及工作时长要求	备注
1	驻厂监管组负责人	具有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负责掌握总体工作、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作要求	驻场及工作时长要求	备注
	(1人)	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具有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专业，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专业的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	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5*8 小时，手机须 24 小时开机。	
2	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4人）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所学专业为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厂经验或类似企业的与承担本项目岗位相配备的专业经历，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改善作业、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监管记录等各项工作。 注：供应商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 2 人。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需倒班，配合被监管方的运营生产时间，确保 7*24 小时有人，工作日白天执勤人数不少于 3 人；晚上及节假日不少于 1 人值班。	
3	综合咨询团队（不少于 10 人）	负责协助操作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确保黎明焚烧厂和采购人有需要时，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年龄在 68 周岁以下。需由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热能工程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或财务或法律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人员组成，具有上述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非专职服务人员，允许外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外聘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咨询服务除每月议题和特定议题提供专业意见外，可以视现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作要求	驻场及工作时长要求	备注
		注：供应商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 2 人。	场核查后提供运营建议，也可以是电话、文件或视频交流以及培训会议的形式。	

注：1. 以上人员若有相关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3.2 投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现场监管组人员与实际到岗人员保持一致，并应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未能按要求到岗或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情形所作出的处罚。在监管服务期内，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现场监管组负责人、监管现场服务人员或综合咨询团队成员，投标人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核批准，更换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方向、从业资历及工作经验应与被替换原人员相当。

2.3.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人员到岗核查机制和措施，确保采购人能够在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所列（或应到岗的）现场监管组人员的实际到岗情况进行实时查验与监督。

2.4 工作成果

2.4.1 监督工作概述

简要说明本监管服务工作缘起与工作内容。

2.4.2 本月工作纪要

逐日条列或表列当月部分日的重点工作（如：环境检测办理、重要会议召开、异常停炉停机、特别活动办理等）。

2.4.3 运营数据汇整分析

（1）信息数据汇整（内容视情况再做调整；监管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第三方监管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①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

②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

③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

④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及化学药品以及活性炭等辅料使用信息数据。

⑤烟气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

⑥废物处理数据（含废(雨)水及在线监测、炉渣、飞灰等检测）。

⑦其他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监测数据。

⑧在线监测（烟气、废水）的比对和校准等的核查。

⑨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设备缺陷修复率等的核查。

⑩其他相关数据（视情况纳入业主重视项目）。



(2) 数据审核分析（内容视情况再做调整；监管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监管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①审核运营、保养与维修数据

分析说明第 1 项所列数据的汇整，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

②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依据运营合同所列项目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烟气监测、污水处理监测、在线监测及其比对和校准、噪声监测、厂内垃圾分析、烟气二噁英与重金属检测、恶臭污染物检测、飞灰浸出毒性等）

③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运行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功能的实现。

依据合同所列项目与规范标准或设计文件或环评报告等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人员和设备和工艺要求、垃圾处理量、炉膛烟气监测温度、活性炭消耗量和质量、炉渣处置、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置等）

2.4.4 运营相关计划审查成果

(1) 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计划等项。

(2) 审查改善计划。

(3) 审核运营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信息数据及监督信息公开所需信息。

2.4.5 其他工作执行成果

(1) 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

(2) 核查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

(3) 协助办理运营考评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4) 监督运营商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和环境影响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等工作。

(5)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监管相关会议落实情形。

2.4.6 月报附件

(1) 重要会议记录（例如：监管会议、运营方提送计划审查会议等）

(2) 重要成果参考附件（例如：专家咨询成果、业主技术服务成果等）

2.5 工作进度

2.5.1 项目开始前，按投标文件列出的现场监管团队和咨询团队人选，驻厂监管团队入驻黎明焚烧厂；

2.5.2 项目开始一个月内，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报表核对、信息沟通、月度评价等工作制度；

2.5.3 项目开始第二个月内，编制第三方监管手册，在第三个月可由第三方监管单位邀



请业内专家审核通过后报备采购人，采购人和运营方可参与审核过程。

2.5.4 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前，定期组织黎明焚烧厂现场监管会议并每月向采购人报告月度内厂内重大隐患问题，提出专业说明与后续建议，包括每月议题和特定议题。

3. 上岗资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1 上岗资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或职业、职称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遵守焚烧厂的安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的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上岗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上岗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制制度，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第三方监管服务人员的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进行现场监督；督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督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

3.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3.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7*24小时监管的特点，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日白天执勤、晚上和节假日值班人员，并且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17:00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一自然月的人员排班表。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值班等费用在报价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3.2 应急处置要求

3.2.1 投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2.2 协助黎明焚烧厂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2.3 协助黎明焚烧厂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3.2.4 拥有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咨询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2.7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开展安全、环保等应急巡查、收集各类信息，并向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值班人员报告；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50931118，传真：50931118。

4.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4.1.1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监管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后制定监管手册，可邀请业内专家评审通过，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包括监管方案和监管计划的监管手册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监管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监管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4.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4.1.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除综合咨询团队人员外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由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1.7 项目考核细则

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人员现场核查；（5）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成果报送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日报、月报和年报内容是否全面，如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文件管理 (1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2）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3）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技术水平 (3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2）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3）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4）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行政配合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3）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4）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合计		100分	
另行扣分	（1）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2）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3）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	在当季（月）度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分	



人身伤亡事故的；（4）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	--	--

注：1. 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2.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上述考核办法在 2024 年已发布，2025 年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将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5. 保密要求

5.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或运营单位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或运营单位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双方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乙方投标文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甲方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甲方招标文件中
要求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 甲方应授权乙方向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的
权利, 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
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
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以及焚烧厂年度环保监测计划、运行规程、两票三制及安全管理
制度和应急预案等等。

二、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 甲方应要求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允许乙方依
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 含照明、水电以
及办公桌椅、暖通、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 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对黎明焚烧厂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需派人员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黎明焚烧厂运营水平和甲方的监管水平。乙方所派驻的监管人员需经甲方审核，派驻期间监管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且所调入人员应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相当。

二、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现场监管人员，负责黎明焚烧厂监管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按要求组建综合咨询团队即专家后勤支持团队，履行本合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给予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测评及监管报告。

五、乙方出勤时间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驻厂监管组需确保每日驻场监管。

六、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提出明确的监管标准建议，对黎明焚烧厂运营商的运行提出相关建议或整改要求。对运营方的运行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黎明焚烧厂运营商提出监督检查结论和建议。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七、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八、乙方须落实安全和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职业卫生健康、防疫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

十、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请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合同期内汇总分析报告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予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交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表达异议，则视为同意验收。

二、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三、每月议题在每月乙方向甲方汇报时提交并讨论，特定议题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提出后二个月内提交并讨论，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七条：考核、服务以及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利用现场核查等各种形式按本合同所附“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



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二、服务：

乙方服务包括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驻现场组成员和咨询团队成员、对运营方文件和现场的核查和整改建议、每月对运营商的考评建议、月（年）度报告以及每月议题及特定议题以及专家现场核查等。

三、合同价格（服务费用）：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9 月）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四、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隔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第四个服务期（仅为 2026 年 9 月一个月），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2) 每个（除 2026 年 9 月这一个月外）考核周期，甲方每次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为：在中标金额 30% 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 第四个服务周期（仅为 2026 年 9 月）结束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期内的工作汇总分析报告并提交甲方，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内工作汇总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甲方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 因财政预算安排周期影响，2025 年 12 月先于考核前支付给乙方 14 万元。待第一周期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5) 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四、误期赔偿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1. 工作成果；
2.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一、由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对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若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第二点情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二、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服务费用总金额/12个月)$$

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合约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人员现场核查；（5）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成果报送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日报、月报和年报内容是否全面，如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文件管理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2）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3）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技术水平 (30分)	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2）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3）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4）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行政配合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3）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4）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合计		100分	
另行扣分	(1)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2)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3)由于第三方监管	在当季(月)度所得总分	



	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4）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上另行扣10分	
--	---	---------	--

注：1. 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2.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上述考核办法在 2024 年已发布，2025 年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将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5 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在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和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款：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如有分包，分包单位也需要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以及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2. 监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视现场作业、②监督整改情况、③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和数据汇整分析、④运营相关计划审查、⑤编写、提交、监管日、月、年报、⑥其他服务：如每月检查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核查黎明焚烧厂运营、环保情况；提出现场维修及整改技术建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奖惩措施、②服务承诺、③突发重大事项响应方案、④培训服务方案）；
4. 企业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一致性保障措施（确保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处罚承诺（如拟投入人员与实际到岗人员不一致，自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的承诺）；人员更换管理措施；到岗核查机制等、②投诉管理制度、③监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④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制度）；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										
1.										
二、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										
1.										
2.										
3.										
4.										
...										
三、综合咨询团队										
1.										
2.										
3.										
4.										
5.										
...										

注：须按照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3.1 人员配备一览表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会保险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 监管建议及创新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

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以及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括号内2项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监管服务方案（包含：①巡视现场作业、②监督整改情况、③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和数据汇整分析、④运营相关计划审查、⑤编写、提交、监管日、月、年报、⑥其他服务：如每月检查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核查黎明焚烧厂运营、环保情况；提出现场维修及整改技术建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服务内容一览表） 括号内6项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保证措施（包含：①奖惩措施、②服务承诺、③突发重大事项响应方案、④培训服务方案） 括号内4项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主/客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0-6 0-24 0-12 0-32

<p>综合评审本项目（1）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人员岗位职责、各专业分工及工作制度；（2）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3）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4）综合咨询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p> <p>1、（主观评审因素）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及各专业分工、职责和工作制度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有瑕疵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得 2 分，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客观评审因素）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5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满足专业要求得 1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中级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到十年（不含十年）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十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3、（客观评审因素）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本项满分 12 分）</p> <p>①项目组成员满足专业要求，且为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足专业要求，其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满足一人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③项目组成员具有安全或消防等相关专业的上岗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4、（客观评审因素）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本项满分 10 分）</p> <p>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企业管理能力（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如人员一致性保障措施（确保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处罚承诺（如拟投入人员与实际到岗人员不一致，自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的承诺）；人员更换管理措施；到岗核查机制等）、②投诉管理制度、③监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④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制度）</p> <p>括号内 4 项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得</p>	0-6

	1.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监管建议及创新措施 提出和采购需求相关的监管建议和创新措施，内容具体可执行，能显著提升监管成效的得 5 分；提出的监管建议和创新措施无明显针对性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出监管建议和创新措施的得 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0-5 满分 10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